

汕头市商务局

B类

汕商务秩函〔2025〕10号

关于对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50003 号答复

庄晓等代表人：

《关于加强打好品牌战略培育消费新动能的议案》（议案第 20250003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报送相关材料如下：

一是推动老字号品牌传承保护工作。目前，汕头市共有 4 家企业被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，19 家企业被认定“广东老字号”。我市“老字号”企业面临技术创新、发展模式升级、品牌宣传多样化等诸多挑战。不仅要鼓励“老字号”企业守正创新，更要为企业创造新场景新平台，让“老字号”从“老面孔”变身“新网红”，持续释放消费潜力。同时，鼓励我市有关企业参与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，针对有意向申报中华老字号的企业，指导企业开展业务，鼓励有关老字号企业参加有关展会，鼓励和引导老字号单位申报各级

非遗项目和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，促进“老字号”企业创新发展，提升企业知名度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建设自主品牌、促进消费、坚定文化自信、加强打好品牌战略培育消费新动能。

二是市商务局以首品首发为亮点，加快核心商圈建设。长平路商圈商业配套成熟、消费氛围活跃，对全市乃至周边城市消费具有较强吸附力。鼓励万象城、苏宁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发展首发经济，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。万象城品牌超 400 个，粤东首店、汕头首店超 200 个，上半年引入超 30 个新品牌，粤东首店及城市首店合计超 10 家。苏宁广场满铺经营，上半年新引入新品牌 10 家。以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不断激发消费活力，增强消费市场的回升势头，为居民提供了更多元、更丰富的消费体验。

三是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本土品牌。为集中展销名特优新产品，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，我市成功举办汕头市“2024 网上年货节”、“2024 年汕头 719 电商节”、“心动汕头”等一系列特色活动。全方位展示各区县各色产品，并开设直播区以及电子商务专题培训课堂，进一步拓宽品牌宣传渠道，同时让消费者能够足不出户即可购买到本地特色、优质产品。同时，鼓励各区县举办电商相关培训活动，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开店、直播带货等方式，助推本土特色产品网上热卖，实现增收创收。

四是打造文旅消费电商平台。由我局推荐的“打卡潮汕”文旅消费电商平台入选 2024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，成为我市

唯一入选优秀案例项目。该平台自 2024 年春节期间上线至今，服务已先后覆盖全市各主要文旅商圈，入驻平台的商户超 470 家，在册会员超 6 万，累计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 19 场，平台累计派发各类优惠券包超 10 万份，已为约 50 万人次的游客提供服务，在拉动我市老字号老品牌等消费的同时，也节约了消费者的支出。

五是我局聚力重点展会，助力老字号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2024 年，组织我市 10 家企业参加 2024 粤澳名优商品展，助力企业开拓澳门市场，拓展合作商机。第七届进博会我市有 62 家企业报名参会采购，涉及食品、大健康等行业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积极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广交会、华交会、进博会等重点展会，鼓励企业参加“粤贸全国”“粤贸全球”线上线下展会活动，拓展新市场，用好会展平台支持更多老字号老品牌走向国门、走向国际。



（联系人：市场秩序调节科吴海锋；联系电话：8893183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